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2-05 号

致：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17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4》”）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并理解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9 题的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绥宁联合化工所有的 6 处共计 2,984.39 平方米厂房，权属登记人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绥宁联合化工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拥有该等房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将该等房产出售给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后注销，绥宁联合化工系从湖南绥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处取得该等房产，现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注销，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请发行人：（1）说明绥宁联合化工无法办理该等房产权属登记存在的具体实质性障碍；（2）就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说明是否能够确认该等房产当前不存在纠纷，以及该等房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是否存在相应安排；（3）说明发行人未来如处分相应房产，是否存在障碍或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可能；（4）针对前述事项，说明是否安排相应合理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 4》问题 6[关于子公司绥宁联合化工未取得权属登记的相关房产]）

回复：

（一）说明绥宁联合化工无法办理该等房产权属登记存在的具体实质性障碍

根据《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房地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房地产转让当事人签订书面转让合同；（二）房地产转让当事人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持房地产权属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明、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向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申报成交价格；（三）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在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答复，7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受理；（四）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申报的成交价格，并根据需要对转让的房地产进行现场查勘和评估；（五）房地产转让当事人按照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六）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核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经信达律师访谈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因绥宁联合化工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以下简称“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经注销，相关当事人无法到场办理过户手续，亦无法提供相关当事人的合法证明等文件，导致该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存在实质性障碍，系当地比较普遍的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因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经注销，构成该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的实质性障碍。

（二）就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及第三方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说明是否能够确认该等房产当前不存在纠纷，以及该等房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是否存在相应安排

1. 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对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绥宁联合化工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后持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为该等房产的实际权属人，权属清晰。绥宁联合化工自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以来，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权属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绥宁联合化工出具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对绥宁联合化工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绥宁联合化工自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以来，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就该等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权属相关事项导致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绥宁联合化工不存在因该等房产权属相关事项导致的诉讼案件。

2. 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是否存在相应安排

如未来该等房产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就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三）说明发行人未来如处分相应房产，是否存在障碍或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可能

1. 发行人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但处分该等房产不存在障碍

据绥宁联合化工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仓储、食堂、车库等用途，与其他登记的权属人为绥宁联合化工的房产坐落在同一封闭的厂区内，如将该等房产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将影响绥宁联合化工对厂区安全生产的管理，因此，绥宁联合化工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但如果未来绥宁联合化工处分该等房产，不会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如绥宁联合化工未来拟处分该等房产，处分该等房产的行为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已经注销，该等房产的买受人虽能够享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但仍将不能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

2. 未来如处分该等房产，存在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失的可能性，但损失不大

据绥宁联合化工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房产建成至今已逾 30 年，房屋状况较差，使用价值不高，且早已折旧完毕，如果绥宁联合化工处分该等房产，不会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明显损失。

（四）针对前述事项，说明是否安排相应合理的解决措施

据绥宁联合化工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房产目前主要用于办公、仓储、食堂、车库等用途，与其他登记权属人为绥宁联合化工的房产坐落在同一封闭的厂区内，如将该等房产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将影响绥宁联合化工对厂区安全生产的管理，因此，绥宁联合化工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

针对如未来处分该等房产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绥宁联合化工固定资产清单；
- （2）查阅了《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 （3）对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及绥宁联合化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绥宁联合化工相关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
-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查询；
- （5）查阅了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绥宁联合化工出具的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及石思慧出具的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因该等房产登记的权属人绥宁县天然香料厂已经注销，相关当事人无法到场办理过户手续，亦无法提供相关当事人的合法证明等文件，导致该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存在实质性障碍；
- （2）该等房产当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针对如未来存在纠纷引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已承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发行人进行任何追偿；

（3）发行人未来如处分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明显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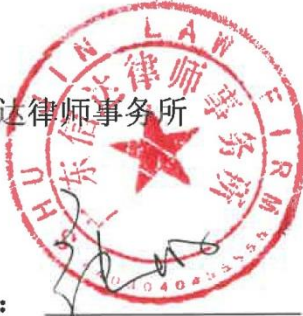
（4）绥宁联合化工未有处分该等房产的计划，针对如未来处分该等房产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发行人已安排相应合理的解决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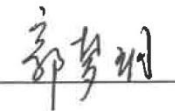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  _____
张 炯

 _____
郭梦玥

2019年 9月 29日